# 德惠市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服务项目

# 成交公示

一、项目名称：德惠市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服务项目

二、成交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吉林省弘运水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长春市南关区临河街与102国道交汇处中海国际社区

G组团HG3号楼1204号

成交金额：168000.00元

三、主要标的信息

|  |
| --- |
| 服务类 |
| 名 称：德惠市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服务项目  服务要求：完成德惠市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项目，具体详见采购需求。  服务时间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底前完成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公告。  服务标准：完全响应 |

四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五、其他补充事宜

（1）提出质疑的时间、地点、联系电话：

供应商认为上述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（周一至周五，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7:00，节假日休息）向采购方提出质疑。

（2）提出质疑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：

（一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1、质疑人的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
2、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；

3、被质疑人名称;

4、具体的质疑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
5、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
6、必要的法律依据；

7、提起质疑的日期。

质疑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当由本人签字；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，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，并加盖公章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1、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；

2、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
3、质疑材料不完整的；

4、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
5、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
6、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请成交供应商在公告期满后联系采购人签订合同。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，作放弃成交处理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六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采购人信息

名  称：德惠市水利局

地  址：德惠市北德大路1688号

联系方式：0431-86865522

2025年4月10日